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2年6月27日 星期三
总第34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高 阳
特邀统筹：孙 艳
特邀执行：刘建章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胡玉成
热线电话：3386112

发挥党建源动力 提升审判公信力

——马村区法院创新党建工作纪实

开栏的话：为了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大，本版决定从今日起开设“喜迎十八大·能力建设走基层”栏目。结合今年全市法院开展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中提出的工作要求，我们以司法能力建设为切入点，以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工作为视角，全方位报道全市法院在加强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司法为民工作中，努力提高司法能力的新探索、新经验、新成效。敬请广大读者关注。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陈玲玲

一名党员一面旗帜。马村区法院的47名党员以对党的无限忠诚，努力践行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神圣审判事业，奏响了一曲曲司法为民的动人乐章。

一个支部一座堡垒。该院3个党支部围绕中心抓党建，时刻以党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全面落实，取得了一个个喜人成绩。

近日，笔者在马村区法院走访时，一种强烈的感受在心中激荡：这是一支凝聚力强、战斗力强的队伍，在党旗的指引下，他们正走在一条以党建工作提升审判效能的大道上。

党旗凝聚力量

如何让广大干警自觉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通过思想作风建设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大发展？这是新时期法院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要抓好审判工作必须先抓好队伍建设，要抓好队伍建设必须先抓好党的建设，加强党建工作有助于提高法官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马村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玉军在上任之初便将党建工作放在了重中之重。

该院主动向市委党校请求理论支援，制定出台了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马村区法院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同时，双方结成党建共创交流对子，共同提高机关党建工作。

每周五，该院举办一次“法官讲坛”活动。通过“法官讲坛”活动，干警们相互交流，共同提高。

积极推行青年法官“导师制”，骨干党员干警一对一指导年轻干警。刚入职的审判员崔广华在民一庭庭长石志炜的带领下，从一个见到当事人就紧张的新人，成长为每月可以调解多起案件的办案能手。

靠党建谱新篇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不是“两张皮”，党建工作最终要在司法为民上显成效，在法院创新发展上见功力。

根据市委政法委今年第一季度对全市政法机关执法质量的通报，该院刑、民案件结案率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位，民事案件调撤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发还改判率全市法院最低，无赴省以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这样的成绩，得益于该院将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对每一项工作进行量化，做到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

在该院开展的“共产党员先锋示范岗”、争当“调解能手”、争当“办案能手”等创建活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孙勤勤是一名老上访户，因丈夫车祸死亡赔偿金问题与公婆、丈夫所在公司打起了旷日持久的官司。一次，孙勤勤去公司说事，遭到保安阻拦，随即发生厮打，被给予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孙勤勤不服，诉至马村区法院。老党员、行政庭庭长薛海涛开庭调查该案后，了解到公安机关处理该案认定事实清楚，程序适当，可以判决。但考虑到孙勤勤自身问题和判决后与公安机关的矛盾，薛海涛于是决定当和事老。经过多次协调，孙勤勤撤诉，公安机关协助其恢复与公司的关系。由于协调撤诉多起行政案件效果好，行政庭多次荣膺“党员示范岗”称号。

结对子帮弱困

该院党组在自我发展的同时，还注重工作向外延伸。在开展“一村一法官”、“一校一法官”活动的基础上，积极与困难当事人和农村基层党组织联姻，开展农村结对帮扶党支部共建活动。

由于一起交通事故，受害人高帅(化名)将车主高某及其所在公司某橡胶公司告上法庭。进入执行环节后，高帅突然死亡，其家属情绪非常激动，对法院进行围堵。面对被执行人高某已逃往外地、某橡胶公司资金紧张的复杂局面，执行局立即成立党员突击队，对该案实施攻坚。赵玉军第一时间同高帅的妻子见面，安抚其情绪；执行局负责人多次随车服务被执行人筹款。某橡胶公司的老板李某被法院工作人员的做法所感动，主动将其3辆轿车开到法院作抵押。3天后，60万元执行款全部到位。

这时，法院党组又作出一个决定，与高帅家结成帮扶对子，每年资助其3个正在读书的孩子每人1500元，直至其成年。这让高帅的妻子很感动。

马村区演马街道小卢庄村是一个矛盾较多的村庄，各类案件时有发生。该院了解情况后，与小卢庄党支部结成帮扶对子，定期就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沟通交流，相互支持。现在，小卢庄村的矛盾少了，村两委会的各项工作也顺利开展了，全村发展步入良性轨道。

喜迎十八大 能力建设走基层①

让党建成为审判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

人们为什么总会感到党建工作“落地无声”，从而认为党建工作成效不明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脱节，二者结合不够。而马村法院却把党建工作和实际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加强党建工作是推动法院一切工作健康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党的建设和审判工作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如果抓党建与抓审判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那么即使花了大的精力，工作成效也不会好。只有党建工作围绕中心、服务中心、保证中心，中心工作反过来又深化和推动党的建设，为党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才能实现法院审判工作的新跨越。

基于这样的认识，马村区法院采取多种措施围绕审判抓党建，使干警理念得到更新、灵魂受到洗礼。同时，注重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审判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用司法审判在党和群众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

如何通过创新适合时代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让党建工作推动队伍建设的大发展，让党建成为审判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这是一个长期课题，需要大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先行先试。马村区法院的“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理念为解决这一问题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

短评

全国减刑假释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

市中级法院作经验介绍

本报讯（通讯员**毕蕾、沈莉**）近日，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联合举办了全国刑罚执行工作培训班，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黄永维、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巡视员李豫黔、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院长黄兴瑞分别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深入解读。全国26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监狱系统和法院系统共363名干警接受了培训。

期间，培训班组织召开了减刑假释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焦作市中级法院审监二庭、河北省高级法院审监一庭、海南省高级法院审监二庭等十个单位现场作了报告。焦作市中级法院审监二庭副庭长柳涛以《探索减刑假释案件审判的“阳光化”》为题作了经验介绍。

近年来，焦作市中级法院不断探索减刑假释审判的“阳光化”，实行“三个延伸”，发展完善“人民陪审员五好工作法”，建立了减刑假释案件规范化长效机制。对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已由书面审理实现了开庭审理、由狱内开庭审理实现了狱外开庭审理、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实现了网络视频直播审理，从而最大限度地接受社会公众对减刑假释工作的有效监督，最大限度地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判的“阳光化”。

武陟县法院

“六个一”预防暑期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田雅丽**）暑假临近，武陟县法院针对暑假期间是未成年人犯罪高峰期的特点，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依托“一校一法官”工作制度，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加强未成年人法制教育。

走进校园，开设一堂法制课。该院八名青年法官组成“法官宣讲团”走进辖区五所中小学校，开展“法律安全伴我行”、“法官说法、与法同行”“法律就在身边”等活动，强化学生养成良好习性、遵纪守法的意识。

走进社区，营造一个家庭好环境。该院密切与县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联系，走进问题少年家中，与其父母座谈，向他们讲解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教育他们以规范的言行影响子女，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走上街头，优化一个社会大环境。该院组织少年法庭干警走上街头，采用图片、案例形式，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使全社会充分认识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性，主动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请进法院，举行一次开放日活动。该院将辖区100名中小学生请进法院，参观立案大厅、审判庭、档案室等，让他们零距离感受法律；通过出借100本书籍、展示50多幅图片资料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对法律的感官认识。

请进法院，进行一次庭审观摩。该院邀请学生到少年审判庭观摩案件开庭审理过程，并在庭审结束后，结合案件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增强普宣传的针对性、生动性和有效性。

主动交流，进行一次案件回访。该院邀请县老干部局、团县委、县第一中学等单位工作人员，与少年法庭干警一起对该院5名被判处缓刑的少年犯进行回访，跟踪关注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和生活、学习状况。

法治故事

为找对象19余万整容 单位客户成提款机

本报讯（通讯员**刘翠萍、张嘉**）女为悦己者容。为了找到好对象，她下决心要整容。虽然家境不富裕，也没有赞助单位，但她却想到另一个解决整容费的方法——把公司的客户当成自己的提款机。在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的黄莉莉(化名)在工作期间，半年内侵占财务19余万元，两次请韩国整容师整容。近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黄莉莉被山阳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

被告人黄莉莉2011年7月至11月，利用在财务部负责制作付息表和审核合同的职务之便，通过虚增出借人、虚列出借人利息的方式，共在付息表中虚列利息192870元，致使公司将该虚列的利息予以支付。黄莉莉将该利息据为己有，并用于整容和日常花费。

法庭上，38岁的黄莉莉脸如满月，两弯柳叶眉微蹙，肤色白皙紧致，纤细的身体藏在宽大的囚服里。不知道她整容前是啥样子，如今给人的感觉是美丽的、楚楚可怜的。

黄莉莉回答法官提问时说话不紧不慢，莺声燕语，像在讲别人的故事。当法官问她在公安部门的供述属不属实？她说属实；法官问她，想过还钱没有，她说想过；法官问她，拿这些钱干什么了？她羞愧地低下头，说去某整形美容医院整容了；法官问她，为了美丽不惜触犯法律，如此疯狂的举动，现在后悔不后悔？她的眼泪此时大颗大颗往下落。她说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才犯了今天的错误，做出了如此荒唐、幼稚的事情，称家里还有老母亲，希望法官能给自己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莉莉利用职务便利，将所在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黄莉莉当庭自愿认罪，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编者点评：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可是，纵有华丽的外表，不走正道，仍会被社会所不齿。

男子以盗养吸 当场被抓“五进宫”

本报讯（通讯员**和贵平、杨丽红**）“瘾君子”为了筹毒资，在刑满释放后再次以身试法，携带匕首、镊子盗窃，不料被民警当场抓获，第五次被判了刑罚。日前，解放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宋某染上毒品，经过三次强制戒毒后，仍未能成功戒毒。为了筹集毒资，不惜以身试法，以盗养吸。在第四次刑满释放后，宋某再次为了毒资伸手盗窃。2012年3月10日17时许，宋某携带匕首、镊子窜至市区一菜市场，趁被害人王某弯身买菜之机，将王某上衣口袋内的300元现金盗走，但被在此巡逻的民警当场抓获。后民警告诉被害人王某，王某才发觉自己被偷了300元。案发后，赃款已退还被害人。

编者点评：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珍惜生命、远离毒品，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筑起拒绝毒害的坚固家庭防线。

“雷霆行动”现场直击

为增强全市人民的诚信意识，优化投资和发展环境，有效缓解执行难，6月19日起，市中级法院在温县首次开展为期两周的执行会战“雷霆行动”。经过一周时间，我市两级法院共在温县执结“骨头”案、疑难案61件，和解执行42件，其中执结涉企涉府案件14件，取得了预期效果。 张红卫 张世伟 文/图

图① 查找被执行人。
图② 对拒绝执行的被执行人实施拘留。
图③ 张贴执行标语。

法官手记

倾心调解促和谐

法官档案

张敏洁 沁阳市人民法院西万法庭庭长，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政法干警、妇女权益保护先进个人；2008年被市政法委评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2010年2月被省高级法院荣记“二等功”；2011年2月被省高级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官。2011年11月被济南军区政治部和省高级法院联合授予“法官送法进军营先进个人”称号。

这是一起要求返还彩礼的案件。2011年9月，沁阳市西向镇的原告贺某(男，现已婚)，起诉西万镇的被告马某(女，未婚)。原被告均为80后，曾有婚约，原告按风俗给付被告彩礼2万元，在被告怀孕流产后，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彩礼。我电话通知被告时，她说她在外地，我明显感觉她情绪愤怒，流露出一种厌世状态。于是，我用一种饱含关怀的语气与其沟通，建议她寻求家庭保护。她不耐烦地说考虑后再定。

过了几天，一个自称是马某母亲的中年妇女来到法庭，但她一张口就骂贺某没良心，糟蹋了女儿，现在还反咬一口。钱是女儿收的，女儿流产至今一直在看病。她还要找贺某要损失赔偿。

她就这样哭着骂着，情绪极其愤怒。

法律对婚约没有特别保护规定，对婚前性行为更没有补救规定，我不能让其从中得到安慰，也不好指责当事方不自重、不谨慎，所以当时我能做的就是听她哭诉。

待其情绪稳定后，我给她讲了有关彩礼的法律规定，然后劝她回去和女儿多沟通，劝女儿妥善处理感情问题。

几天后，原告家人来问案件情况，我详细了解了一些情况，其和被告母亲说的基本一致。但是有个原则问题不一样，原告说被告怀孕流产是事实，是因为被告不检点而导致怀孕的，所以原告要求退婚；而被告则说是原告造成的怀孕结果。

到底哪个属实，双方均无证据。

虽然双方对个别情节陈述不一样，但案件基本事实已清楚。考虑之后，我认为双方都有过错，但女方的权益应适当予以照顾保护。因此，我分别和双方进行单独谈话，让他们各自表态。之后，双方都作出让步，以被告返还7000元彩礼了结。当天下午，被告的哥哥和母亲将7000元钱送到法庭。

双方办完相关手续后，我感觉他们轻松很多，自己的内心也略感欣慰。

用创新思路服务新区发展

——访山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高新法庭庭长郭明光

本报记者 仝伟平

“焦作新区是一片被寄予希望的热土，要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众多领域进行卓有成效的创新。随着新区开发建设改革举措的全面化、深入化，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理顺经济秩序、服务社会发展的司法功能也必然要进行同步的完善和提高。”山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高新法庭庭长郭明光已深刻认识到，“建设一个能够更好满足当前新区发展需要的人民法庭，成了新形势下高新法庭的重要课题。”

随着焦作新区开发建设的快速推进和行政区划调整，焦作新区的建设发展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依据焦作新区行政区划调整和委托管理管理范围，区划调整后，焦作新区下辖91个行政村(其中部分行政村为委托管理)，面积174.28平方公里，人口23万多人。市中级法院也因此调整了部分基层法院案件管辖工作。此次调整，使高新法庭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困难，首先是案件数量剧增。高新法庭2011年受理刑事案件近100件，民事、商事案件近400件。按此比例计算，区划调整后，焦作新区刑事案件每年将超过300件，民事、商事案件将超过1000件。其次是高新法庭审判力量严重不足，案多人少矛盾突出。

与此同时，焦作新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积淀，已经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如企业多、人口流动性强、涉外因素强、高新技术和科技信息量大等，案件涉及的领域也越来越宽，土地流转、金融、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新型案件增多。这些特点与重点都对司法职能作用的发挥产生了新的需求。

郭明光说，要想满足焦作新区的发展需要，高新法庭必须更新观念，创新思路，既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从新区的实际出发，求得实效。

郭明光说，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确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针对新区现状，高新法庭要及时对区域调整涉及的行政村开展深入调研，访民意、听民声，认真倾听辖区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适时建设社会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最大限度地做到便民、利民；更好地发挥村两委会、办事处等当地组织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群众诉前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郭明光说，焦作新区不同于其他城区，高新法庭要在满足区域普遍需求的同时，重点突出适合新区发展特点的职能。这就要求我们对于这些重点、特点要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要把这些方面的内容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要随时关注和跟进新区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掌握可能引发的法律方面的前沿性和重点性问题，提高预判力。如，新区开始的“十大行动计划”，划分了10个战场，目标各有侧重。高新法庭就应当围绕这一最新形势，将司法触角向发展的第一现场延伸，根据不同的需求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同时在审判方式、诉讼服务等方面改革创新、争创一流。

郭明光说，高新法庭要加快提高审判业务水平。焦作新区是一个高标准、高水平的发展区域，因创新、改革而引发的法律问题和服务需求对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高新法庭要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队伍，尤其需要培养懂经济、顾大局的高端专业人才，实施高质量、高效率的审判管理。

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 访谈录

近日，马村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走进马村区工小、焦作市第六中学，就如何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观念教育举行法治讲座，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从源头上预防学生犯罪，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 许淋 摄